

阜平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

阜政办〔2025〕19号



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《关于2025年罚没许可证年检公告》 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部门：

为全面落实《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（2020—2025年）》《河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》关于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制度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罚没财物管理，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供有力保障，根据保定市司法局、保定市财政局《关于组织开展罚没许可证年检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县司法局、县财政局对全县具备罚没主体资格的单位进行了年检。现将通过年检的罚没主体名称和罚没许可证编号予以公告。罚没许可证是行政执

法部门领取罚没票据、实施罚没行为的资格证明，凡未经年检的罚没许可证自公告之日起一律作废，不得实施罚没行为，县财政局收回票据购买证并停止向其核发罚没票据。无罚没主体资格而继续罚没的，一律视为乱罚款，将依法从严处理。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无罚没许可证或未出示有效罚没许可证（副本）实施的罚没行为有权拒绝，并可投诉举报。

受理投诉举报电话：阜平县司法局 7231690

阜平县财政局 7221484

附件：阜平县 2025 年罚没许可证年检情况备案表

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16 日

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16 日印发
